**涞源县扶贫开发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涞源县扶贫开发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扶贫方针政策，结合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及年度扶贫开发规划；

（二）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项目的计划、立项、考察、评估、论证、审批、和上报，并组织检查项目实施，建立项目库，提供项目资料；

（三）加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把握扶贫资金投向，督促检查扶贫资金的落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开展社会帮扶扶贫工作；

（五）搞好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工作经验，为县委、县政府提高决策依据。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涞源县扶贫开发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7年涞源县扶贫开发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42.1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18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42.18万元。

基本支出 142.1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6.1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6.08万元

3、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2.18万元，较上年减少317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77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16.77万元（调资增长）；项目支出减少3187.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没有项目预算收支安排。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涞源县扶贫开发局运行经费安排26.08万元，其中办公费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08万元，会议费3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7.5 | 17.5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2.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7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出成效的一年，是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大发展的一年。县扶贫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精神，狠抓“摸底数、搞搬迁、谋产业、夯基础、抓出列”5项重点工作，破解发展难题，加快脱贫进程，确保全县贫困群众早日实现脱贫目标。到2017年实现基本脱贫，2018年稳定脱贫，2020年同步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坚持4321规划，每乡建设一个农业产业园，发挥脱贫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建设好拒马河、唐河沿岸设施蔬菜种植，水堡、上庄、金家井、乌龙沟等乡镇食用菌种植和金家井乡长毛兔养殖产业。同时，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产业能走得稳、有后劲，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强化发展保障能力,突出各乡镇产业重点，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亮点。

2、解决好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发展家庭手工业。发展以富海渔具、华锦刺绣、箱包、服装等为重点的手工业加工，带动富余劳动力就业。

3、创新机制，探索电商扶贫、金融扶贫模式。金融扶贫方面,优先、重点扶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乡镇农业产业园区，抓紧实行“三户联保”贷款与扶贫及部门资金捆绑，推进产业发展。2016年尽快启动电商扶贫公司，并在有意愿的乡镇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试点。

4、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继续培育甘霖土特产购销、谷润农副产品加工、柳沟宏坤大牲畜屠宰加工、狮子峪村富海渔具等一批农业企业，扶持旺杨、飞建、开泰、庄合等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示范带动作用，依托京华亿农工程建立直通渠道，为百姓打通增收路。

5、实施易地精准搬迁。按省市要求，落实好2016年度移民小区的建设工作，2016年搬迁1200户，3600人；稳步推进“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对已建成的小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和后续产业扶持。

6、加大培训力度，抓好科教扶智扶贫。分批组织县、乡、村干部、企业代表、合作社负责人、贫困对象到周边先进市县参观学习，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参与创业。聘请相关部门领导，大学、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到我县传经送宝，筑巢引凤。全年培训达到3000人次，继续实施扶贫“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新成长的劳动力，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享受雨露计划扶持政策，给予贫困家庭扶贫助学补助，提供助学贷款，提高“两后生”参加职业教育比例。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75扶贫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 |  | 拟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督导各类资金投入扶贫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管理；配合县发改委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并抓好落实；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扶贫帮困，配合省直、市直、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 | 坚持规划引领和机制创新，整合加大扶贫投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实施扶贫工程和产业化扶贫项目， |  |  |  |  |  |
| **扶贫规划实施与统计监测** |  | 组织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执行、贫困状况、脱贫进展等进行统计监测分析。 |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如期实现。 | 产出指标 | 年度规划 | 300% | ≥97% | ≧92% |
| 产出指标 | 年度扶贫统计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 效果指标 | 省、市对县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结果 | 90% | 80% | 70% |
| 产出指标 | 年度规划 | 200% | ≥96% | ≧91% |
| 产出指标 | 完成规划编制 | 100% | ≥95% | ≧90% |
| 产出指标 | 年度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数量占年度计划脱贫数量比率 | 100% | ≥95% | ≧90% |
| 产出指标 | 年度规划 | 100% | ≥95% | ≧90% |
| **财政投入项目** |  |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年度专项扶贫工程和产业化扶贫项目。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搞好科教扶贫工作。 | 高效使用财政性扶贫开发资金，引导、放大金融资金，有效扩大扶贫项目贷款投放量，顺利推进扶贫项目建设、运行。 | 效果指标 | 年度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全是平均水平 | ≧10% | ≥8%, | ≧5% |
| 效果指标 | “两区”同步进度 | ≥90% | ≧85% | ≥80% |
| 效果指标 | 年度举报和检查发现问题实际查处数占年度举报和检查发现问题总数比率 | 100% | ≥95% | ≧90% |
| 效果指标 |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人数根据时间节点推进 | ≥90% | ≧85% | ≥80% |
| 产出指标 | 年度财政扶贫报账率 | 75% | 70% | 60% |
| 产出指标 | 特色产业、旅游片区、家庭手工业、光伏扶贫、电商扶贫、现代农业园区完成情况发展等项 | ≥90% | ≧85% | ≥80% |
| 产出指标 | 年度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投放情况 | ≥90% | ≧85% | ≥80% |
| **社会投入项目** |  | 按照中央精准扶贫要求，为每个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提高社会扶贫实效。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 为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不脱贫不脱钩。社会捐赠扶贫开发资金高效使用，相关项目顺利推进。 | 效果指标 | 调查了解接受帮扶的贫困村或贫困人员对扶贫工作落实的满意程度 | 100% | 85% | 80% |
| 效果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 全县贫困村帮扶单位（人员）实际到位数量占应到位数量比率 | 100% | ≥95% | ≧90% |
| 产出指标 | 全县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实际到位数量占应到位数量比率 | 100% | ≥95% | ≧90% |
| 产出指标 |  |  |  |  |
| **扶贫开发人才建设** |  | 落实《全国扶贫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1年）》等文件要求 | 加强县、村扶贫干部培训，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加大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以及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现依靠技能脱贫。 |  |  |  |  |  |
| **人才技能培训** |  | 加强贫困村人力资源开发，使贫困群众掌握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加强贫困村党政干部队伍、扶贫业务骨干、扶贫帮扶干部培训和能力建设。 | 提高扶贫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就业本领。 | 产出指标 | 对报名且符合条件的全部完成 | ≥100% | ≧85% | ≥80% |
| 产出指标 | 年度负责相关扶贫干部实际培训人数占年度扶贫干部计划培训人数比率 | ≥90% | ≧85% | ≥80% |
| **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信息交流，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报道。 | 提高扶贫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就业本领。 | 产出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90% | 85% |
| 效果指标 | 年度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人数占年度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人数的比率 | ≧80% | ≥7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产出指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门：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扶贫开发局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值57.01万元，2017年无拟购置情况。

|  |  |  |
| --- | --- | --- |
| 涞源县扶贫开发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7.0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1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2.01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